

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沣东新城法庭交换机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月 日



甲方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交货地点：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，设备到货并安装实施调试完毕，随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。

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.1% 的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大写：叁仟肆佰元整；小写：¥3400.00 元。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1、结算方式：所有设备安装到位，调试运行正常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/服务清单，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。（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，所报价格包括所需设备的单价、总价、运费、以及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费等）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新街支行

户 名：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700033809100021270

五、运输：

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安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，材料费等。

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质量保证期：提供 12 个月免费上门质保服务。

乙方确保供应材料及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出现不符合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设备及辅材均是未使用过的，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以优惠价提供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(一) 乙方应给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，包括：

- (1) 货物清单。
- (2) 产品合格证。
- (3) 设备使用说明书、安装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等。

(二) 服务承诺

(1)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内即时响应（包括电话响应）；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）。修复时间（质保期内）：24 小时内解决；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，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在保修期内，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。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量保证期后，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。

(2) 严格按照产品“三包”内容服务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九、争议

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合同份数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（盖章）	西安浩远佳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俊采大街17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大厦8层8H196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李君虎
电话：	电话：17729094424
日期：2025年 12月 16日	

附件：合同标的

序号	主材料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交换机	华为	S5735-L24T4S-A1	台	2	1700	3400	
1	大写：叁仟肆佰元整						3400	

2024.12.12

2024.12.12